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5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5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6年8月13日采用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黄一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含子公司)在2026年度内因业务需要向关联人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采购合金,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已在本次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6)。

(二)审议通过《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如下事项: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预计为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山西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湖南南钢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任一时点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

2、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定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

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37)。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内容详见同日登载于上交所网站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工作细则(2026年8月修订)》。

(四)审议通过《关于废止(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6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是否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否

●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公司业务不会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关联交易概述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1月9日、2026年1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预计2026年度向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寰球)采购钢材、合金等0.75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1月10日披露的《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3)。

因业务需要,公司预计2026年度向关联方中信寰球采购合金金额增加5亿元,前述日常关联交易金额由原0.75亿元增加至5.75亿元。

(二)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6年8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在2026年度内因业务需要向中信寰球采购合金,本次预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5亿元,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决策相关事项及签署相关协议。

该议案已在董事会会议召开前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内控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

(三)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金额和类别

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人中信寰球采购合金,预计2026年度新增日常关联交易5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80%,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6年度原预计金额(亿元)	2026年度预计新增金额(亿元)	新增后,2026年度预计金额(亿元)
接受关联人提供服务、商品	中信寰球	合金	市场定价	0.75	5	5.75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信寰球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093591355G

成立时间:2014年3月31日

注册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临港新片区业盛路188号A-726室

法定代表人:严金明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人民币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橡胶制品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棉、麻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纸制品销售;纸浆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木材销售;金银制品销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国内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航空国际货物运输代理;陆路国际货物运输代理;海上国际货物运输代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船舶租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股东情况: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2025年12月31日,中信寰球资产总额为972,277.36万元、负债总额为891,878.34万元、净资产为80,399.03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1.73%。2025年,中信寰球实现营业收入14,589.25万元、净利润-16,318.21万元。(合并口径,下同)

截至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中信寰球资产总额为1,075,559.59万元、负债总额为993,775.17万元、净资产为81,784.42万元,资产负债率为92.40%。2026年1-3月,中信寰球实现营业收入8,294.98万元、净利润1,443.80万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信寰球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中信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二)项的规定,中信寰球为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履约能力分析

中信寰球生产经营正常,在与本公司的经营交往中,能严格遵守协议约定,有较强的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因业务需要向关联人中信寰球采购合金。

(二)定价原则和依据

本次交易按照公平公允的原则进行,产品价格遵循市场定价方式,并在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合同中予以明确。

(三)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

交易结算按照公司对外销售、结算政策的规定进行。付款安排根据具体协议/合同内容确定。

(四)签署日期和生效条件

关联交易协议由双方在本次关联交易授权的范围内签署,具体关联交易协议由协议双方盖章后生效。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必要性、持续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与关联人拥有各自生产经营所需的资源和渠道优势,关联交易必要且持续。

(二)交易的公允性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的规定,相关关联交易均按照“公允、公平、公正”的原则进行,内容符合商业惯例和有关政策的规定,以达到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目的,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交易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新增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公司向关联人中信寰球采购合金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最高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营业收入的0.86%。公司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600282 证券简称:南钢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6-037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本次担保金额	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不含本次担保金额)	是否在前期预计额度内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
河南合力科技、山西合力、湖南合力	10,000万元	18,109.67万元	不适用:本次为新增预计	不适用:以实际发生为准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金额(万元)	0
截至本公告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万元)	579,347.34
对外担保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20.90
特别风险提示	□担保金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 □对外担保总额(含本次)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0% □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担保总额(含本次)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30% √本次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单位提供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新增担保预计基本情况

1、为满足相关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根据其业务需求及授信计划,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含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预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南合力科技)、山西南钢合力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合力)、湖南南钢合力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合力)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任一时点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

2、本次新增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注1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注2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万元)	本次新增担保额度(万元)	新增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2026年度累计新增担保额度(调剂后)(万元)	担保预计有效期	是否关联担保	是否有反担保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河南合力	湖南合力	51%	97.17%	9,909.67	4,000.00	0.14%	12,800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2	河南合力	山西合力	100%	96.34%	-	1,000.00	0.04%	1,000			否
小计					9,909.67	5,000.00	0.18%	13,800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											
1	河南合力	河南合力科技	100%	55.32%	8,200.00	5,000.00	0.18%	7,700	具体担保期限以实际签署协议为准。	否	否
小计					8,200.00	5,000.00	0.18%	7,700			
合计					18,109.67	10,000.00	0.36%	21,500			

注:1.担保方河南合力全称系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担保方持股比例包含直接与间接持股。

2026年度,公司可根据各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运营需求,在公司全资及控股子公司(含不在上述预计内的其他全资及控股子公司)之间进行担保额度调剂。在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仅能从资产负债率超过70%(股东会审议担保额度时)的担保对象处获得担保额度。

前述调剂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会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类型	被担保人名称	被担保人类型及上市公司持股情况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人	河南合力科技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410500MA47YC5W2G
法人	山西合力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91141061MAD6TK6P93
法人	湖南合力	控股子公司	河南南钢合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1%;湖南福天兴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49%。	91430600MA4G5J4K69

被担保人名称	主要财务指标(万元)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经审计)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资产净额	营业收入	净利润
河南合力科技	15,191.90	8,404.23	6,787.67	2,446.79	-329.67	14,666.11	7,548.77	7,117.34	26,025.63	-1,541.28
山西合力	8,675.13	8,357.36	317.77	5,422.28	-102.85	8,483.53	8,062.91	420.62	29,729.02	344.26
湖南合力	30,669.68	29,800.21	869.47	4,739.62	-646.20	31,023.77	29,508.11	1,515.66	28,802.59	-2,618.02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本次新增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情况详见“一、担保情况概述”。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本次新增预计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提供担保相关协议尚未签署,协议的主要内容以实际发生时公司与相关方等具体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授信担保,是为了满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而发生,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的需要;虽然部分子公司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已超过70%,但公司能对该等子公司进行有效管理,及时掌握其资信情况、履约能力,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会因为子公司提供担保而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担保风险可控。

五、董事会意见

2026年8月13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为控股子公司申请授信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如下事项并同意提交公司最近一次召开的股东会审议:

1、公司及下属子公司2026年度新增预计为河南合力科技、山西合力、湖南合力提供银行等金融机构授信担保,任一时点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1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3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控股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总额度不超过0.5亿元。

2、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符合担保相关规定要求前提下,在规定额度范围内,具体决策相关事项及签订相关协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7.93亿元,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52.09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0.90%、18.79%。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未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亦无逾期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南京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431,193,03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3,812,500股后的1,407,380,5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共派发人民币211,107,080.85元,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211,107,080.85元÷1,431,193,039股×10=1.475042元,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75042元。

3.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式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即0.1475042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情况

1.公司2026年8月10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回购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股且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后至实施前,如因股权激励行权、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等导致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发生变动,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7月23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3)。

2.自公司2026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享有利润分配权的股份总额亦未发生变动。

3.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及调整原则一致。

4.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距离股东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

公司2026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1,431,193,039股扣除已回购股份23,812,500股后的股本1,407,380,539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以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50元(含税;扣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1.35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3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5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的有关规定,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享有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权利。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9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8月20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6年8月19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8月20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账号	股东名称
1	00*****301	曹积生
2	03*****320	曹积生
3	01*****033	纪永梅
4	01*****834	林 杰
5	01*****948	任开浩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年8月12日至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19日),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调整相关参数

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不参与利润分配,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按股权登记日公司总股本折算每10股现金分红金额=实际现金分红总额÷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10=211,107,080.85元÷1,431,193,039股×10=1.475042元,即每10股现金红利为1.475042元。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参考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金额(即0.1475042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李玲

咨询电话:0535-2119065

八、备查文件

1.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2448 证券简称:中原内配 公告编号:2026-034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的情形。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8月13日(周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至2026年8月1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二)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三)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薛亚辉先生

(五)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6年8月6日(周四)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出席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且参与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24人,代表股份合计129,914,23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0789%。具体情况如下: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会且参与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4人,代表股份122,275,19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806%。

2、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20人,代表股份7,639,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3%。

3、出席本次会议且参与投票的中小股东和股东代表共计423人,代表股份34,673,577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8928%。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3人,代表股份27,034,540股,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45%,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20人,代表股份7,639,0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83%。

(二)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见证律师对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三)本次年度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提案的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520,1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572%;反对2,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847%;弃权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1%。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279,4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0953%;反对2,31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6869%;弃权75,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77%。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769,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493%;反对2,0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013%;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4%。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529,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152%;反对2,080,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9997%;弃权64,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852%。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27,733,73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3216%;反对1,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105%;弃权2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80%。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32,493,077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7113%;反对1,962,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594%;弃权21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6293%。

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本议案系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由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朱培元、常潇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三日

证券代码:002022 证券简称:科华生物 公告编号:2026-050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保证人”)于2026年3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及全资、控股子公司(均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以下统称“子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100,000万元(含本数)的融资额度及人民币80,000万元(含本数)的并购和项目贷款融资额度,并为负债率70%以下的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本数)的连带责任担保。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近日,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出具了《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编号125XY260603T00006502),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源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源恒”或“授信申请人”)与招商银行签订的《授信协议》(编号125XY260603T000065)对应的4,000万元授信额度内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迟延履行金等费用提供连带保证责任,且公司对授信申请人的担保责任不超过授信申请人在招商银行敞口用信余额的51.50%,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60万元。

二、被担保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南京源恒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60302396979 9

3、成立日期:2014年11月11日

4、注册地址:南京市鼓楼区燕江路201号2幢2101室、2104室

5、法定代表人:王静

6、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7、经营范围:医疗器械销售;医疗器械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五金交电,百货,仪器仪表,建筑装潢材料,电脑软硬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药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专用设备修理;仪器仪表修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上海科尚医疗设备有限公司持有南京源恒51.5099%股权,叶海燕女士持有南京源恒33.4913%股权,南京源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南京源恒14.9988%股权(叶海燕女士持有南京源昌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50.01%份额)。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21,412.04	20,714.30
负债总额	3,026.34	2,817.80
净资产	18,385.71	17,896.50
项目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2025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68.31	20,273.71
利润总额	609.04	1,958.63
净利润	489.20	1,410.25

10、履约能力:南京源恒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书的主要内容

鉴于招商银行与南京源恒签订了编号为125XY260603T000065号的授信协议(适用于流动资金贷款无需另签借款合同的情形)》(以下简称“《授信协议》”),同意在《授信协议》约定的授信期间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总额为人民币4,000万元(含等值其他币种)授信额度(以下简称“授信额度”)。保证人同意出具担保书,对授信申请人的担保责任不超过授信申请人在招商银行敞口用信余额的51.50%,且最高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60万元。

1、保证范围

保证人提供保证担保的范围为招商银行根据《授信协议》在授信额度内向授信申请人提供的贷款及其他授信本金余额之和(最高限额为人民币2,060万元),以及相关利息、罚息、复息、违约金、迟延履行金、保理费用、实现担保权和债权的费用和其他相关费用。

2、保证方式

连带保证责任。

3、保证责任期间

保证人的保证责任期间为自担保书生效之日起至《授信协议》项下每笔贷款的到期日另加三年。任一项具体授信展期,则保证期间续至展期期间届满后另加三年止。

四、董事会意见

本次担保的相关事项已经2026年3月9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10日披露的《关于2026年度向金融机构融资和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本次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源恒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的原因是满足控股子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本次被担保对象为控股子公司南京源恒,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南京源恒的其他股东叶海燕女士为本次南京源恒向招商银行申请4,000万元授信提供连带担保责任,并以其自有资产提供抵押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0万元。本次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60万元。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子公司已使用的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56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不存在逾期担保,亦不存在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公司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

3、叶海燕女士向招商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及叶海燕女士与招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抵押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4日

证券代码:000803 证券简称:山高环能 公告编号:2026-042

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6年8月13日(星期四)14: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8月13日,其中: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至9:25、9:30至11:30、13:00至15:00;

②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8月13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D座7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集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谢欣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高环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4人,代表股份203,896,5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72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98,0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5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72人,代表股份203,498,50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6415%。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9人,代表股份60,379,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87%。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1人,代表股份23,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9%。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68人,代表股份60,356,18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9437%。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管、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三、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会议提案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情况如下:

提案1.00 关于延长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股东会决议有效期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30,9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46%;反对5,59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335%;弃权29,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54,759,3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0.6924%;反对5,59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594%;弃权29,0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2%。

本提案关联股东山高光伏电力发展有限公司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77,334,600股、北京日信嘉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嘉锐红牛壹号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20,149,531股、福州山高禹阳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15,261,620股均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通过。

提案2.00 关于延长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事宜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5,529,7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8332%;反对5,540,76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0787%;弃权80,296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81%。

中小股东